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致：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161/FY/2015-236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GLG/SZ/A3161/FY/2015-176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2）标的资产是否经审计、评估程序，价值是否公允；（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2）

回复如下：

（一）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鹏展万国 100%股权、三态速递 100%股权、思睿商贸 100%股权和荣威公司 100%股权，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是在境内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思睿商贸、荣威公司是在香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 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子午康成均合法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二）标的资产是否经审计、评估程序，价值是否公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 [2015] 48380013 号、瑞华专审字 [2015] 48380014 号、瑞华专审字 [2015] 48380015 号、瑞华专审字 [2015] 4838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5] 第 1039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5] 第 1040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5] 第 1041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5] 第 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华信众合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波智高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因

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波智高远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5月29日下午收市后波智高远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5年6月1日波智高远股票暂停转让。

2015年6月5日，波智高远根据《业务指南第1号》向股转系统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波智高远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等文件。

2015年8月1日，鹏展万国股东 ZHONGBIN SUN 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同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同日，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股东明德天成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思睿商贸 100%的股权、荣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波智高远与 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子午康成、禾益科技、安赐文创伍号、安赐互联陆号、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8月11日，波智高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波智高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股转系统的审查。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真实、合法性的承诺函》，相关方承诺如下：

“1、交易资产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交易资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资产

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波智高远名下；

4、本人/本单位以交易资产认购波智高远发行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益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2）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评估程序，价值公允；（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4）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反馈意见》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鹏展万国、三态速递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荣威公司不存在需要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披露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一。请公司说明该等判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载“由于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以及三态速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及其配偶许一最终控制，故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资产组合……”信息是否存在矛盾或差异。请公司说明重组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5）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鹏展万国的唯一股东为 ZHONGBIN SUN；

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明德天成，ZHONGBIN SUN 持有明德天成 100%的股份；三态速递的唯一股东为子午康成，许一持有子午康成 99%的股权。ZHONGBIN SUN 担任明德天成法定代表人、鹏展万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许一担任三态速递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公司及三态速递是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业务、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三态跨境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ZHONGBIN SUN、许一系夫妻关系，均能实质控制四家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在本次交易前，ZHONGBIN SUN、许一夫妇为标的资产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许一将通过子午康成持有波智高远 83.08%的股权，是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ZHONGBIN SUN 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股权，亦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波智高远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组前，将许一及 ZHONGBIN SUN 认定为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公司及三态速递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法；重组后，将许一认定为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法。公司披露的信息与重组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矛盾或差异。

四、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外部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反馈意见》6）

回复如下：

（一）由于四家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由 ZHONGBIN SUN、许一夫妻实际控制，因此，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将四家标的公司视为一个整体，即“三态跨境”体系进行综合考察判断。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四家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工商登记资料等并根据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材料，认为标的资产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关系。

1、财务独立性的核查

经查阅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内部制度、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机构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情况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员工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业务独立性的核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和跨境物流及全球仓储业务。标的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支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及销售中心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内部制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资产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标的公司工商资料、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拥有全部的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

（二）从 2013 年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5.72%及 7.49%，报告期内无单家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3%。

从 2013 年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4%，56.23%和 59.66%，报告期内无单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部的依赖性，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标的资产合法规范经营。

（一）关于业务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标的资产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标的资产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其中，请着重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7.1）

回复如下：

（一）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电子商务以及仓储物流服务两大领域。

1、电子商务领域的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5年6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支持措施。一是优化海关监管措施。二是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三是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继续落实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制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四是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五是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向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 |
|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 2015年5月15日 | 商务部 | 重点将在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进社区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提出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等系列计划。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 | 2015年5月12日 | 国务院 | 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鼓 |

| | | | |
|------------------------------------|------------|--------|--|
| 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 | | | 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培育若干个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推进在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实行市场采购贸易，扩大商品出口。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其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 |
|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 2015年4月3日 | 商务部 |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 |
|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 2014年7月 | 海关总署 | 明确规定了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交易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范围以及数据传输、企业备案、申报方式、监管要求等事项。 |
|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 2014年5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的16条举措，并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进口，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 |
|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 2014年2月 | 海关总署 | 增加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

| | | | |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 2014年1月26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办法》明确了网络商品交易的形式和范围，对消费者退货行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信息审查和登记，网络商品交易中的“信用评价”、“推广”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 |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2014年1月1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 2013年9月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 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海关对经营主体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监管，并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降低报关费用；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 |
|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 2013年3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
|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 2013年2月1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便利机构、个人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交易、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跨境资金流。 |
| 《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 | 2012年3月12日 | 商务部 | 明确要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政策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 |

| | | | |
|-----------------------|------------|--------|--|
| 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 | | 台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物流、报关、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实现“一站式”贸易。 |
|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 2011年4月12日 | 商务部 |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010年9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 | 为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海关总署启动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宁波5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部署会。 |

2、仓储物流服务领域的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2015年4月24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对邮政设施、服务、资费、业务、损失赔偿、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均作出了规定。 |
| 《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2008年4月22日 | 中国邮政局 | 邮政业寄递服务企业应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收寄物品时必须加强安全验视，核对无误后加盖验视章或签字确认；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要求寄件人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否则不予收寄；寄递服务企业受网络购 |

| | | | |
|----------------------------|------------|-----------|--|
| | | | 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从事物品寄递服务的，应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所签订的协议应报本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备案；寄递服务企业从事代收货款业务，应到本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备案。邮政监管机构应向社会公告承担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物品寄递服务，以及办理代收货款业务的企业名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 1995年6月29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规定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业务范围、收费标准的确和公示、禁止性行为，以及违反本规定的处罚措施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2004年1月1日 | 商务部 | 规定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登记程序、年审和换证程序、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则，并对违反本实施细则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规定。 |
|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 2005年12月1日 | 商务部 | 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规定明确了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中外合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资质要求、可从事的业务范围、设立分公司的相关要求等。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 2005年3月2日 | 商务部 |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本办法规定 |

| | | | |
|--|-------------|----------------|---|
| | | | 了备案的主管部门、程序、需递交的材料等相关内容。 |
|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5年2月1日 |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资格审批制度被取消，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批，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已核准经营地域内设立分公司审批规定的通知》 | 2000年12月21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决定自即日起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已核准经营地域内设立分公司由审批改制为登记制。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01年2月1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属于政府职能，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实行两级审批管理；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授权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进行企业经营资格的预审；协会协助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年审、专用发票管理等事宜时，不得收取手续费等。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称变更审批规定的通知》 | 2000年9月1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名称，只要不涉及企业股权变更，企业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后即可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换证手续。 |
| 《外商投资国际 | 2001年12 | 对外贸易 | 外国投资者可以中外合资、中外合 |

| | | | |
|--|-----------------|----------------|--|
| 《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 | 月 19 日 | 经济合作部 | 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规定明确了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中外合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资质要求、可从事的业务范围、经营期限、设立分公司的相关要求等。 |
| 《关于对走私、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规定》 | 2002 年 2 月 26 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 规定了警告或暂停、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所分别适用的情形以及当事人的救济方式。 |

（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与仓储物流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跨境电子商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跨境电子商务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跨境电子商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大类、“综合零售（代码：F521）”中类、“百货零售（代码：F5211）”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跨境电子商务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代码：131411）”三级行业、“互联网零售（代码：13141111）”四级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仓储物流服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仓储物流服务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仓储物流服务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代码：G）”门类、“仓储业（代码：G59）”大类、“其他仓储业（代码：G5990）”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仓储物流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代码：121110）”三级行业、“综合支持服务（代码：12111013）”四级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三）标的资产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行政许可如下：

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前海三态目前拥有的 www.sfcservice.com 网站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2、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前海三态目前拥有的 www.sendfromchina.com 网站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3、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前海三态目前拥有的 www.chinafulfill.com 网站办理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4、三态速递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商务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编号：00036056），运输方式为空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国境运输；服务项目为揽运、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资讯；不存在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5、三态速递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2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鹏展万国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前海三态现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0300171764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8、前海三态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商务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编号：00073144），备案的运输方式为包括海运、空运和陆运，货物类型包括一般货物与过境运输，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短途运输以及运输咨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审批，

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对其所取得的、在接下来的生产经营中仍需要用到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关于经营合法规范。（《反馈意见》7.2）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标的资产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标的资产是否已经取得）；（3）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如下：

（一）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和荣威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三态速递和鹏展万国经营范围不包含生产以及建设相关内容，根据环保部2015年6月1日起推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由于标的资产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危险物，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三）经核查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标的资产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由于标的资产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危险物，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如下：

（一）思睿商贸与荣威公司于其章程中并未明确经营范围，根据香港现行法律，即代表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思睿商贸的主要业务为跨境电商业务，荣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态速递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仓储业务”。鹏展万国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因而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

（二）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和荣威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工作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态速递以及鹏展万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标的资产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标的资产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一）由于标的资产不存在产品的生产以及建设项目，因而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

（二）由于标的资产不存在产品的生产以及建设项目，因而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4.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核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如下：

（一）根据三态速递和鹏展万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态速递和鹏展万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和荣威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关于税收缴纳方面之规定的情况。

（二）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各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的劳动用工情况，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回复如下：

（一）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以及荣威公司在香港没有聘请外来雇员，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关于劳动者权利保护之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态速递和鹏展万国在劳动用工方面未曾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标的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根据标的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其他行为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三态速递、鹏展万国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核查，二家标的公司未曾受到劳动、社保、消防、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处罚，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其他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荣威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其他行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三）关于经营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标的资产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反馈意见》7.3）

回复如下：

根据三态速递、鹏展万国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核查，二家标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荣威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四）关于被立案侦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标的资产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7.4）

回复如下：

根据三态速递、鹏展万国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家标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荣威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六、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及转让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反馈意见》8）

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三态速递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三态速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三态速递成立时起，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自该次转让完成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态速递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9年9月29日，三态速递成立，成立时许一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2015年6月4日，许一与子午康成签订了《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一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的100%股权转让给子午康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子午康成的股东为许一和路美君，其中许一认缴的出资额占子午康成注册资本的99%。

根据三态速递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许一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子午康成，三态速递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此次股权转让已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鹏展万国的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展万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3、思睿商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思睿商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思睿商贸成立时起，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自该次转让完成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睿商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3日，思睿商贸依照香港法律成立，成立时ZHONGBIN SUN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2015年5月29日，ZHONGBIN SUN与明德天成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between ZHONGBIN SUN and Mind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约定ZHONGBIN SUN将其持有思睿商贸的100%股权转让给明德天成，转让价款为港币240万元。明德天成的唯一股东为ZHONGBIN SUN。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思睿商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思睿商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ZHONGBIN SUN将其持有的思睿商贸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明德天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荣威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荣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荣威公司成立时起，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情形。自该次转让完成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威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3日，荣威公司依照香港法律成立，成立时 ZHONGBIN SUN 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2015年5月29日，ZHONGBIN SUN 与明德天成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between ZHONGBIN SUN and Mind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约定 ZHONGBIN SUN 将其持有荣威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明德天成，转让价款为港币 250 万元。明德天成的唯一股东为 ZHONGBIN SUN。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威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荣威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 ZHONGBIN SUN 将其持有的荣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明德天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和纠纷。

七、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标的资产租赁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9）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房产、知识产权、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1、房产

| 序号 | 登记权利人 | 房屋位置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 用途 |
|----|-------|--------------------------|--------------------|-----------------------|------------|----|
| 1 | 三态速递 |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侨城馨苑 2713 | 深房地字第 4000520384 号 | 61.39 | 2012.02.13 | 住宅 |
| 2 | 三态速递 |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侨城馨苑 2714 | 深房地字第 4000520385 号 | 61.39 | 2012.02.13 | 住宅 |

| | | | | | | |
|---|------|--------------------------|--------------------|-------|-----------|----|
| 3 | 三态速递 |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侨城馨苑 2307 | 深房地字第 4000510319 号 | 61.68 | 2011.9.26 | 住宅 |
| 4 | 三态速递 |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侨城馨苑 2308 | 深房地字第 4000510498 号 | 61.67 | 2011.9.27 | 住宅 |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办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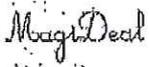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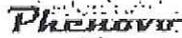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类别 | 原值 | 预计使用年限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折旧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9,092,113.32 | 20 年 | 1,379,117.96 | 98.16% |
| 运输设备 | 720,228.69 | 5 年 | 482,587.98 | 87.63% |
| 电子设备 | 1,187,166.68 | 5 年 | 625,608.00 | 80.69%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3、无形资产

(1) 商标

| 序号 | 注册商标 | 商标持有人 | 注册编号 | 注册日期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 三态速递 | 14597798 | 2015.07.14 | 货物发运；物流运输；运输信息；运输；商品打包；货物递送；汽车运输；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包裹投递。 |
| 2 |  | 三态速递 | 14597797 | 2015.07.14 | 货物递送；运输信息；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打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包裹投递。 |
| 3 |  | 思睿商贸 | 013722368 | 2015.05.22 | 商标与外观设计 |
| 4 |  | 思睿商贸 | 013726542 | 2015.05.25 | 商标与外观设计 |
| 5 |  | 思睿商贸 | 013722202 | 2015.05.22 | 商标与外观设计 |

(2)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证书号 | 权利人 |
|----|-----------------------|------------|------|--------------|-----------------|------|
| 1 | 三态电子商务领用出入库系统 V2.0 | 2010.05.18 | 原始取得 | 2012SR087124 | 软著登字第 0455160 号 | 鹏展万国 |
| 2 | 三态电子商务销售管理系统 V2.0 | 2011.07.22 | 原始取得 | 2012SR087131 | 软著登字第 0455167 号 | 鹏展万国 |
| 3 | 三态电子商务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2.0 | 2011.07.10 | 原始取得 | 2012SR087001 | 软著登字第 0455037 号 | 鹏展万国 |
| 4 | 三态电子商务订单打印配货系统 V2.0 | 2011.07.12 | 原始取得 | 2012SR086859 | 软著登字第 0454895 号 | 鹏展万国 |
| 5 | 三态电子商务样品流程系统 V2.0 | 2011.07.26 | 原始取得 | 2012SR087021 | 软著登字第 0455057 号 | 鹏展万国 |
| 6 | 三态电子商务新产品调研系统 V2.0 | 2011.06.13 | 原始取得 | 2012SR086950 | 软著登字第 0454986 号 | 鹏展万国 |
| 7 | 三态电子商务外围库存调拨系统 V2.0 | 2011.06.08 | 原始取得 | 2012SR086946 | 软著登字第 0454982 号 | 鹏展万国 |
| 8 | 三态电子商务供应管理系统 V2.0 | 2011.07.10 | 原始取得 | 2012SR086926 | 软著登字第 0454962 号 | 鹏展万国 |
| 9 | 三态电子商务仓库管理系统 V2.0 | 2011.08.04 | 原始取得 | 2012SR087013 | 软著登字第 0455049 号 | 鹏展万国 |
| 10 | 三态速递物流管理系统 V2.0 | 2010.05.08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19 | 软著登字第 0414255 号 | 三态速递 |
| 11 |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在线交易系统 V1.0 | 2012.04.06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25 | 软著登字第 0414261 号 | 三态速递 |
| 12 | 三态速递客服管理系统 V2.0 | 2010.05.08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31 | 软著登字第 0414267 号 | 三态速递 |
| 13 |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操作管理系统 V1.0 | 2012.04.06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199 | 软著登字第 0414235 号 | 三态速递 |
| 14 | 三态速递仓储管理系统 V2.0 | 2011.01.15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21 | 软著登字第 0414257 号 | 三态速递 |
| 15 | 三态速递物流在线交易系统 V2.0 | 2010.04.30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24 | 软著登字第 0414250 号 | 三态速递 |
| 16 | 三态-eBay 国际货运管理系统 V2.0 | 2011.10.20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22 | 软著登字第 0414258 号 | 三态速递 |
| 17 | 三态速递客户管理系统 V2.0 | 2011.05.30 | 原始取得 | 2012SR046227 | 软著登字第 0414263 号 | 三态速递 |

（3）域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通过注册方式取得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和网址如下表所示：

| 域名 | 域名权属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时间 | 发证单位 |
|-----------------------|------|----------------------|------------|---------------|
| www.sendfromchina.com | 前海三态 |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1 | 2015.06.23 | 国家工业和 信息化部 |
| www.sfcservice.com | 前海三态 |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3 | 2015.06.23 | 国家工业和 信息化部 |
| www.chinafulfill.com | 前海三态 |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4 | 2015-06-23 | 国家工业和 信息化部 |

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以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经核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1）

回复如下：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为

许一。

除子午康成及其下属公司外，许一未控制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子午康成之外，还包括安赐文创伍号及其关联方安赐互联陆号、陈长洁。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为侯卫兵、杨承路、卢学鹏、毛周杰、郭文秀 5 人；监事为陆飞凤、王记强、张虹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赵庆安、副总经理卢学鹏、副总经理刘志宇、技术总监侯卫兵、财务总监蔡占纺、董事会秘书旷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行变更。

4、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在对本次交易后关联方的补充核查中，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反馈意见》11.3）

回复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声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于四家标的公司可视为一个整体，即“三态跨境”体系，且四家标的公司均为独资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对标的公司业务地开展并未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均将成为波智高远的全资子公司，将适用波智高远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并适时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波智高远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标的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4）

回复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均将成为波智高远的全资子公司，波智高远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四家标的公司将适用波智高远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适时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反馈意见》11.5）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标的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适用波智高远设立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波智高远《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当保持其独立性，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经营性交易或者提供担保时，必须依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批准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建立董事长负责制和定期汇报制。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查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或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九、关于标的资产子公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标的资产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子公司合法规

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15）

回复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家标的公司中，三态速递和荣威公司分别对外投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

1、根据前海三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态速递对外投资设立了1家子公司，即前海三态，具体情况如下：

前海三态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45661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程向忠，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开发，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关于业务资质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三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2）关于环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海三态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因而不涉及环保问题。

（3）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海三态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因而不涉及安全问题。

（4）关于质量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海三态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因而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

（5）关于违法行为

根据前海三态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核查，前海三态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前海三态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核查，前海三态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前海三态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三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荣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荣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 1 家子公司，即全达通，具体情况如下：

全达通为依照香港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2170039，注册地址为 UnitA-C,15/F,Cheung Hing Shing Centre,NO 23 Sha Tsui Road,Tsuen Wan,HongKong。

（1）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于其公司章程细则并无订明其经营范围，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即代表全达通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由于全达通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其经营被视为合法，合规，真实而有效。

（2）关于环保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的主要业务是仓储、供应链管理服务，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香港本地仓储和货运代理服务，不涉及安全问题。

（4）关于质量标准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的主要业务是仓储、供应链管理服务，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香港本地仓储和货运代理服务，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

（5）关于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主要资产的权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等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

（6）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全达通不存在劳动者权益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方面的违规经营行为。

（7）关于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达通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明

所
印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幸黄华

2015 年 10 月 15 日